

海外视野

面对施压,美顶尖高校为何相继“屈服”

郭英剑

在近期本专栏的三篇文章中,我重点探讨了美国总统特朗普为何要裁撤美国教育部、削减联邦政府经费迫使高校实施改革,以及高校的应对措施。这一事件背后有一个问题令很多人困惑——美国顶尖高校一直以财力雄厚闻名世界,如美国哈佛大学这样的常春藤盟校甚至宣称“富可敌国”,这次为何会因为区区几亿美元就屈服于联邦政府的压力?

哈佛成第五所被施压的常春藤盟校

近期,美国特朗普政府对多所顶尖大学采取了削减联邦经费的措施,主要原因是指控这些院校未能有效应对校园内的反犹太主义事件。

这其中,美国哥伦比亚大学首当其冲,已失去4亿美元的联邦资金,而特朗普和美国企业家马斯克的母校——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约1.75亿美元的联邦资助被削减。上周,另外两所常春藤盟校——美国布朗大学与普林斯顿大学也都受到影响。美国联邦政府计划冻结布朗大学约5.1亿美元的联邦资助;普林斯顿大学也有多个联邦研究资助被暂停,具体金额尚未公开。

据美国媒体4月6日报道,几天前,特朗普政府发布了一份罗列哈佛大学必须满足的各种要求的清单,作为获得近90亿美元拨款和合同的条件。4月3日,美国联邦政府在写给哈佛大学校长的一封信中,列出了与政府保持“持续财务关系”的必要条件。这与哥伦比亚大学在面临数十亿美元经费被削减的威胁下被迫作出改变的要求类似。

由此,哈佛大学成为特朗普政府施压的第五所常春藤盟校。特朗普政府称,哈佛大学“未能从根本上保护美国学生和教职员免受反犹太主义暴力和骚扰”,要求哈佛取消多样性、公平性和包容性课程,并禁止在抗议活动中佩戴面具,否则哈佛将失去联邦资助。

白宫呼吁哈佛大学“进行有意义的治理改革”,并任命能帮助落实信中要求的校领导。信中还要求哈佛大学与国土安全部和其他联邦监管机构“承诺全面合作”,并“进行必要的组织变革,以确保全面合规”。信中还要求哈佛大学在招聘时摒弃基于族裔和性别的偏好,代之以“择优录取”的制度,并要求哈佛大学“通过组织结构和人事行动证明这些变化是持久的”。

不过,白宫并没有给出哈佛接受这些要求的时间表,只是要求哈佛“立即合作”推行改革。据报道,哈佛大学确实收到了这封信,但没有发表任何评论。

事实上,过去的一周里,哈佛大学已经解雇了该校中东研究中心的工作人员,暂停了哈佛大学神学院以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为重点的课程,并终止了与约旦河西岸历史最悠久的大学的合作关系。

美高校压力前所未有,领导层动荡不安

在美国高等教育历史上,如此这般被联邦政府集体性的施压是从未有过的。这给涉事高校的领导层带来了巨大震荡。

3月28日,哥伦比亚大学临时校长卡特丽娜·阿姆斯特朗在同意改变几项政策,以满足特朗普政府的要求仅一周后,因无法协调校内学术界巨大压力,宣布辞去临时校长职务。阿姆斯特朗是前校长米努奇·沙菲克于去年8



常春藤盟校的选择貌似简单的“软弱”或“妥协”,实则是在深度权衡后,基于财务安全、法律风险和声誉维护所作出的战略性应对。这种姿态反映了大学的复杂性与审慎性及其对长期生存和发展的现实考量。

多个原因导致美顶尖高校选择“屈服”

几乎所有人都可以看到,特朗普政府对高校的施压措施,已经引发了美国学术界的广泛讨论和关注。但在“抵抗”与“屈服”之间,高校似乎都近乎“屈服”地调整立场。对此,很多人质疑美国顶尖高校的捐赠基金规模庞大,为何不据此对联邦政府说“不”。

必须承认,美国顶尖高校的捐赠基金的确规模庞大。据报道,截至2024年年底,美常春藤盟校的捐赠基金规模前四名的排序为——哈佛大学约520亿美元、耶鲁大学约414亿美元、普林斯顿大学约341亿美元、哥伦比亚大学约148亿美元。不过,这并不代表着这些高校据此就有了说“不”的底气,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首先是财务现实,尽管常春藤高校拥有巨额捐赠基金,但其财务管理有着严格的使用限制。

其一,这些捐赠基金大多投资于长期资产,如房地产、私募基金或长期股票投资,其流动性相对较差,短期内难以迅速变现。但联邦经费通常以现金形式,按年、按季度支付,以此形成大学日常运营、科研项目及学生资助的直接资金支持。一旦被削减或停止,大学短期内难以找到替代来源。

其二,大学进行的诸多基础研究和创新项目直接依赖于联邦资助。联邦资金的减少将直接导致研究项目停摆,影响聘用的科研人员、博士生和博士后等人员的工资和研究经费,进而冲击学校的科研生态系统。

其三,常春藤盟校虽然有丰厚的捐赠基金,但大学财务健康依赖资金来源的多样性。联邦经费作为一个关键资金来源,一旦被移除,将提高大学财务的整体风险,迫使高校在预算和项目运营上作出重大调整。

其次,除了直接削减经费外,联邦政府手中还拥有多种“施压工具”。比如,联邦政府可以启动合规性调查,以涉嫌违反1964年《民权法案》等联邦法律为由,要求大学提供大量文书资料,甚至提起法律诉讼。这些调查程序耗时耗力、成本极高,即使最终高校被证明无过错,过程本身也足以严重干扰正常的校园运营和管理。再比如,联邦政府可以调整税收政策,如取消或减少大学捐赠基金的税收优惠,直接影响高校财务安全和捐赠者意愿。政府也可以通过制定新的监管规则或颁布行政命令,增加高校在招生、研究伦理、国际合作等方面的监管成本和风险。

此外,即便不直接取消拨款,联邦政府仍可以通过人为提高申请门槛、增加审查要求、延迟资金发放等方式,增加高校获得联邦资金的难度和成本。

再次,大学作为公共机构,必须维护自身在学生、教职员、校友、捐赠者和社会公众中的形象与声誉。特别是对于常春藤盟校而言,它们极为珍视其长期树立起来的社会威望,这种威望本身也是其招募学生、教职员和吸引捐赠的重要资本,与政府的对抗则可能带来媒体的大规模负面报道,尤其在其政治敏感的议题上,高校一旦被卷入其中,或将导致其形象受损。

在处理校友、捐赠者的关系方面,不同立场的校友和捐赠者可能因政治问题撤回资金或减少捐赠的意愿。如果高校被认为与政府立场严重对立,则可能失去一些主要捐赠者的信任与支持。要知道,捐赠者偏好稳定的政策环境,不喜欢高校频繁卷入争议或政治冲突中。因此,学校在面临政治压力时必须谨慎行事。

与之类似,如果高校与政府公开对抗,家长和申请学校的学生也可能产生顾虑,担心高校的资金稳定性、政策稳定性,甚至担心未来就业机会等,从而影响高校招生的吸引力。

最后,在我看来,这些顶尖高校看似选择了“屈服”,但更多体现的是一种战略上的权衡和妥协。具体而言,大学采取的妥协姿态通常是暂时性、局部性的,如调整某些特定项目、发布政策声明、配合政府进行有限范围的审查等,以换取长期稳定。从长期战略角度看,这些学校更愿意通过司法诉讼、游说、联合行动等方式逐渐摆脱不利局面或争取有利政策,而非直接对抗联邦政府。

总之,常春藤盟校的选择貌似简单的“软弱”或“妥协”,实则是在深度权衡后,基于财务安全、法律风险和声誉维护所作出的战略性应对。这种姿态反映了大学的复杂性与审慎性及其对长期生存和发展的现实考量。

拥有多种“施压工具”。比如,联邦政府可以启动合规性调查,以涉嫌违反1964年《民权法案》等联邦法律为由,要求大学提供大量文书资料,甚至提起法律诉讼。这些调查程序耗时耗力、成本极高,即使最终高校被证明无过错,过程本身也足以严重干扰正常的校园运营和管理。再比如,联邦政府可以调整税收政策,如取消或减少大学捐赠基金的税收优惠,直接影响高校财务安全和捐赠者意愿。政府也可以通过制定新的监管规则或颁布行政命令,增加高校在招生、研究伦理、国际合作等方面的监管成本和风险。

此外,即便不直接取消拨款,联邦政府仍可以通过人为提高申请门槛、增加审查要求、延迟资金发放等方式,增加高校获得联邦资金的难度和成本。

再次,大学作为公共机构,必须维护自身在学生、教职员、校友、捐赠者和社会公众中的形象与声誉。特别是对于常春藤盟校而言,它们极为珍视其长期树立起来的社会威望,这种威望本身也是其招募学生、教职员和吸引捐赠的重要资本,与政府的对抗则可能带来媒体的大规模负面报道,尤其在其政治敏感的议题上,高校一旦被卷入其中,或将导致其形象受损。

在处理校友、捐赠者的关系方面,不同立场的校友和捐赠者可能因政治问题撤回资金或减少捐赠的意愿。如果高校被认为与政府立场严重对立,则可能失去一些主要捐赠者的信任与支持。要知道,捐赠者偏好稳定的政策环境,不喜欢高校频繁卷入争议或政治冲突中。因此,学校在面临政治压力时必须谨慎行事。

与之类似,如果高校与政府公开对抗,家长和申请学校的学生也可能产生顾虑,担心高校的资金稳定性、政策稳定性,甚至担心未来就业机会等,从而影响高校招生的吸引力。

最后,在我看来,这些顶尖高校看似选择了“屈服”,但更多体现的是一种战略上的权衡和妥协。具体而言,大学采取的妥协姿态通常是暂时性、局部性的,如调整某些特定项目、发布政策声明、配合政府进行有限范围的审查等,以换取长期稳定。从长期战略角度看,这些学校更愿意通过司法诉讼、游说、联合行动等方式逐渐摆脱不利局面或争取有利政策,而非直接对抗联邦政府。

总之,常春藤盟校的选择貌似简单的“软弱”或“妥协”,实则是在深度权衡后,基于财务安全、法律风险和声誉维护所作出的战略性应对。这种姿态反映了大学的复杂性与审慎性及其对长期生存和发展的现实考量。

在学校性质方面,相较于公办院校教师,民办院校教师展现出更高层次的自主动机。他们通常对教学更专注且充满热情。相比之下,公办院校教师的教学动机更为复杂,且带有更强烈的功利性。究其原因,公办院校通常更加重视科研考核,这往往会让教师不得不将更多精力投入科研,导致教学投入的减少。

如何提升教师的教学动机

基于上述分析,为帮助高校提升教师的教学动机,我们提出以下策略与建议。

首先,要提升高校教师的教学动机,需要综合激发其内外动机。既要通过优化教学工作环境、加强职业道德培养、重视教育研究成果等方式激发教师的自主动机,也要合理利用外在激励手段,如设立教学奖励基金、提供晋升机会等,从而实现教师教学动机的最优化。

其次,虽然受控动机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推动教师投入教学,但如果过度依赖受控动机,可能会削弱教师的内在动力,影响教学效果的持久性。因此,高校应正确认识受控动机的“双刃剑”作用,既要利用受控动机的积极作用,如通过考核评定、经费报酬等方式激励教师投入教学,又要避免过度依赖受控动机,忽视教师的内在需求。同时,高校应努力提升教师的自主动机,使受控动机与自主动机相辅相成,形成最优的教学动机类型。

最后,教师的教学动机会受到性别、职称、学历、学科背景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高校在提升教师教学动机时,应依据个体差异采取针对性措施。对于男性、高级职称、学士学历、社科等在教师群体中相对较少表现出优势类型的教师,高校应给予更多的关注和支持。同时,高校还应重点关注上述影响因素重叠交叉的群体,他们可能面临更多的问题和挑战,需要更加全面的支持和帮助。

(作者分别为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教授、贵州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讲师)

中国大学评论



同济大学教育评估研究中心主任 樊秀娟 同济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研究生 耿宏伟

当下,我国经济正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创新驱动全面铺开。在此背景下,持续10年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值得高度重视。该赛事起始于2015年,至今已覆盖全国所有高校、面向全体大学生的最大规模赛事。

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的核心价值在于育人。通过为学生提供展示成果的平台,激发其创新创业的热情,以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方式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能力。因此,该赛事活动必定是一项长期事业,绝非仅凭几分钟的参赛项目路演就能决胜负的“一锤子买卖”。然而在现实中,这种行为却不断显现。

其一,显性成果至上,导致育人目标削弱。竞赛奖项固然重要,但学生在实践中得到的能力提升更为重要,这需要各方主体秉持长期主义的创新创业信念。但眼下,行政部门、赛事主办方、高校和学生往往过度追求竞赛的短期成果绩效,将奖项与得奖主体的名利紧密挂钩。

其二,部门协同不足,导致国家资源浪费。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的主体涉及多部门,各部门都掌握着丰富的财政资源,在各级赛事中承担主体责任。但由于各主体缺乏统筹规划,导致不少参赛个体或团队为了多获奖项而多头参赛,这不仅耗费了参赛者和办赛者双方的时间和精力,同一份项目书多头获奖或受资助也相当荒唐。

其三,诚信审核虚设,导致学术不端滋生。按理,赛事主办方负有保障赛事诚信的职责,但眼下相关规则并不健全,造成了重复参赛项目、署名虚假项目、内容虚假项目等也能获奖项或受资助,而相关主体往往在给出奖项或资金后就了事。基于此,赛事相关方要从长期主义和专业性的视角出发,构建纵横贯通的工作机制,实现从“短期成果选拔”向“长期生态育人”转变。

在参赛学生发展的纵向维度上,建立从校园到社会的连续支持机制。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发展具有渐进性,需经历从理论到实践、从失败到成功的循环过程。因此,创新创业教育应涵盖学生成长的全过程。同时,创新创业项目从创意到落地、再到壮大,需要不同的支持,相关主体应提供适时的指导和帮助。

在高校内部,可构建“低年级创新启蒙—高年级项目实践—毕业创业扶持”的递进式培养体系。在外部衔接上,需建立高校、政府、企业的阶段性对接机制——创意孵化阶段由高校提供实验空间和导师资源,产品开发阶段引入企业技术团队联合攻关,市场推广阶段则由地方政府匹配产业园区和政策支持。

在赛事主体协同的横向维度上,建立各部门配合的统筹协调机制。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创新创业主体的时间效率,有必要将市、区、校等各级资源加以整

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亟须改进工作和保障机制

合,为创新创业活动提供“一站式”的全方位支持。同时,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的项目成果往往需要经过进一步的研究、孵化和市场推广,才能实现商业价值和社会效益。该过程涉及多个管理主体,应构建多主体协同推进的衔接机制,将各阶段发挥主要作用的管理主体汇集到一起。

同时,为确保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的可持续发展,还需要解决管理碎片化、资源错配及成果转化不力等问题,提供系统性的制度保障。

针对赛事主体存在部门壁垒和资源分散的问题,建议建立由市级教育主管部门牵头的联席会议机制,将教育部门、科技局、人社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整合到统一平台,定期会商并联合发文明确权责清单,协调各部门的资源。

创新创业教育面临的一个核心难题是缺乏专业的指导教师。对此,应加强对指导教师的专业培训,设置相应的激励机制,可考虑将导师指导学生获奖、成果转化等指标纳入其工作绩效评价体系,激发专业教师参与的积极性。

为遏制虚假乱象,高校和教育主管部门还需加强对赛事的监督,构建“事前规范—事中监控—事后追责”的监督保障链条。各高校可出台竞赛管理办法,明确事前的规范。同时,构建动态的评审专家库,通过同行评议等方式明确筛选标准。对竞赛中的失信行为,则要进行事后追责,将抄袭、虚报融资等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乃至建立“黑名单制度”。

要破解“赛前火热、赛后冷清”的困境以及成果转化率低的问题,有关方面还需强化对成果的持续性跟踪。一方面对获奖项目进行跟踪检测,提前发现项目的发展困境,有针对性地提供支持和帮助;另一方面,关注获奖学生后续的职业或学术发展,在为其提供支持的同时,也为赛事的更新和完善提供参考及改进建议。

(本文系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项课题“解决上海结构性就业矛盾的促进机制和政策创新研究”阶段成果)

提高高校教学质量需关注教师教学动机

郭建鹏 刘公园

当前,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已成为我国高等教育的核心任务。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与高校教学质量密不可分,而教师是其中的关键要素。只有教师重视教学并愿意投入教学,才能保证教学水平,从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然而,不同教师进行教学的动机往往不尽相同,甚至差别较大,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他们的教学行为以及教学质量。笔者所在的课题组基于一项大规模调查的结果,深入剖析了我国高校教师教学动机的类型、作用及分布特征。

高校教师有哪些教学动机

在该研究中,我们借助理论工具,从教师内心的热爱与认同(自主动机)、外界的影响(受控动机)、动力的消逝(去动机)三个方面探讨了教学动机的多样性。

研究发现,教师的教学动机会随着内外动机因素的交织变化而分为五种类型。既有热爱教学同时也追求名利的“自主受控混合型”教师,也有纯粹因热爱教学而教学的“相对自主动机型”教师,还有主要受外在因素推动进行教学的“相对受控动机型”教师,动力不足、略显迷茫的“相对去动机型”教师,以及明显丧失教学热情的“去动机型”教师。这一发现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教师的教学动机。

比如,拥有高自主动机的教师(例如“自主受控混合型”和“相对自主动机型”教师)是教师群体中的佼佼者。他们会积极看待教学环境,其基本心理需求得到了充分满足,教学投入大且质量高,对工作具有较高的满意度。相比之下,自主动机稍弱的教师虽然表现尚可,但仍有一定差距。而去动机型教师则显得动力不足,教学投入少且质量不高,自身也感到疲惫不堪,对工作满意度低。

在调查中,我们发现大多数高校教师对教学工作持有积极且乐观的态度。他们热爱自身职业,乐于与学生一同成长,这份热情是推动其持续提升教学质量的强大动力。当真正热爱自己的工作,教师会更专注地准备每堂课,更细致地解答学

生问题,并更主动地探索教学方法和工具。这样的热情不仅可以提高教学质量,还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营造积极向上的教学氛围。

除内在热情外,一些高校教师也会因外部认可、奖励等因素而在教学中更努力。也许这些因素在持久性和深刻性上不及内在热情,但它们确实能激发教师的教学热情。但研究发现,当外在因素过度主导时,可能会导致教师产生功利化心态,过分看重实际回报,进而影响教学质量。因此,高校需要找到内外结合的平衡点。

背景不同,教学动机有何差异

调查中,我们发现教师的性别、职称、学历、学科以及学校类型等因素都会对其教学动机产生影响。

在性别方面,女性教师在教学上往往更用心,并愿意投入更多热情和精力,而非仅仅为了应对考核、完成工作量或追求荣誉。相比之下,男性教师的教学动力更多源于外部因素,有时甚至会显得动力不足。

在职称方面,让人感到意外的是,拥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其教学动力并不像人们想象的那样高涨,具有讲师或更低职称的高校教师反而更愿意投身教学,并乐在其中。这可能由于前者会更多被外界荣誉和奖励所吸引,从而将教学的内在热情摆放在了次要位置。

在学历方面,相较于低学历教师,高学历教师有着更积极的教学动机。他们通常具有更深厚的学术背景和更广阔的学术视野,对教学也会有更高的认知和追求。

在学科方面,总体而言,人文和理科教师的教学动机比较理想,工农医农科教师次之,而社科类教师的教学动机则最不理想。究其原因,偏重理论论的学科(如人文学科、理科)教师会更关注纯粹的知识以及教学的内在价值,因而教学动力相对更加内驱,偏重应用的学科(如工科、社科)教师更看重外界的认可、工作量、荣誉等,因而更倾向于将外在刺激作为教学的主要动力。

有感而发

别让一个“懒”字锁住大学校门

李思辉

春回大地,百花盛开,风景秀丽的大学校园成为公众向往的踏春之处。然而,眼下很多大学依然大门紧闭,把公众拒之门外。年复一年,千呼万唤,大学之门却迟迟不开,实在耐人寻味。

疫情前,国内大多数高校校园都是向社会开放的。疫情防控期间,大学关上校门,为的是配合防疫。但当疫情结束,公众生活恢复正常,“关闭校门”的非常之举理当结束。尤其是疫情过去已久,大学断没有再封闭下去的道理。既然如此,某些大学何以仍迟迟不肯打开校门?说到底这是“懒政思维”在作怪。

有的大学认为大门既然已经关上,正好省去不少“麻烦”,“外人”进不来更方便管理;有的大学把校园当成自己的“一亩三分地”,试图把这个“内部资源”握在手中;还有的大学虽然清楚开放是大势所趋,却不愿做出头鸟,而是拖延观望……凡此种种,看似“精明通达”,实则背离了大学“造福社会”的初衷,违背了大学“开放包容”的精神,偏离了大学“与时俱进”的方向,这绝非大学应有的样子。

大学不应该故步自封、拒人千里。相反,它应该是精神的灯塔、文明的标志、文化的高地;它应该对周边人群产生辐射,与社会生活融为一体,而非一个“独立的王国”。

美国哈佛大学、意大利博洛尼亚大学、德国莱比锡大学等知名学府都不设围墙,而

是与城市融为一体,方便公众自由进入。这种“亲民”的态度反映了大学的开放精神,也是大学的魅力之一。历史上,一些大学甚至成为城市的文化中心、民众的生活中心,这是大学的使命与荣誉。

在我国现代大学体系的建设过程中,“开放包容”是基本价值遵循——曾经,不仅个人进修、单位培训、学术活动等纷纷依托大学展开,很多人也把大学当成了饭后遛弯儿的“文化公园”,很多家庭都把大学当成参观游览的文化风景,还有很多地方有大学的文化辐射为傲。

大学是求学之所、科研之地,为了教学和科研的顺利开展,当然应有一定的私密性。比如,精密实验场所、重要教学场所、师生住所等可限制校外人员进入。但图书馆、艺术馆、操场以及其他管理相对宽松的地方,有什么理由不让公众靠近?大学的科研资金、办学经费等来源于财政、社会和公众,具有公共属性,谁无权把公众挡在门外。

至于一些所谓大学开放会造成混乱的担心,根本上不是开放与否的问题,而是管理是否完善的问题。

总之,大学之大,在于大格局、大担当、大视野、大胸怀,而非小心眼儿、小心思。尽快打开校门,大大方方迎接公众,给大学带来的是开放包容的精神,是兼容并蓄的品格,是大学精神的回归。管理者的格局一旦打开,大学精神也将为之一振。